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成，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全部上市流通，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00,000 变更为 193,027,584 元。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及业务计划安排，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须根据上述事项作出相应修改，并及时进行工商变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的经营目标，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房地产抵押（包含江苏广信、子公司广州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市广豫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大股东（不包含其持有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股权)及子公司广州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市广豫感光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宏泰高分子有限公司担保等方式向银行申请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相关授信品种的具体额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授权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高端涂料新建项目中的研发及检测设备购置。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中关于募集资金安排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此次增资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增强该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董事会认为：江苏宏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经营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包括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 4,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投资期限为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一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包括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 4,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6、《关于收购长兴（广州）精细涂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材料”）、长兴（广州）精细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广州”）及创兴精细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精化”）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对易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创化学”）持有的长兴广州 100%股权和

长兴（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中国”）持有的创兴上海 60%以上的股权进行收购。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长兴广州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经各方友好协商，广信材料拟以人民币 10,300 万元收购长兴广州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对价包含了长兴广州的资产增值价值、业务价值及知识产权价值。

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对长兴广州控股股权的收购丰富公司产品线，立足油墨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极拓展油墨涂料的国内外市场；借助长兴广州、长兴中国和长兴材料优质的人才资源、资质资源和行业地位，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产业结构，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在本议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长兴材料签订正式收购协议，协议在法人代表签字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刊登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长兴（广州）精细涂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7、《关于收购创兴精细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长兴材料、长兴广州及创兴上海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对长兴广州 100%股权和创兴上海 60%以上的股权进行收购。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创兴上海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经各方友好协商，广信材料拟以人民币 1,200 万元收购创兴上海 60%股权，本次交易的对价包含了创兴上海的资产增值价值、业务价值及知识产权价值。

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对创兴上海控股股权的收购丰富公司产品线，立足油墨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极拓展油墨涂料的国内外市场；借助创兴上海、长兴中国和长兴材料优质的人才资源、资质资源和行业地位，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

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产业结构，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在本议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长兴材料签订正式收购协议，协议在法人代表签字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刊登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创兴精细化学(上海)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8、《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部分“年产8000.00吨感光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长兴广州100%股权和创兴上海60%股权部分现金对价，从而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在油墨涂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董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且该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发展规划一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3、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和进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 14:00 在无锡艾迪花园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